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而發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如果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向某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 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即須披露該等貸款之若干詳情。

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而發表本公佈。

誠如下文詳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按一般商務條款向一名實體借出貸款，用作認購提呈首次公開發售之公司，有關貸款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貸款乃按照就客戶之財政實力、還款能力及所提供之抵押品所作出之信貸評估而借出。

就認購提呈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而借出之貸款而言，即將上市之有關股份之受歡迎程度及流通量以及該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會獲進一步考慮。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所有貸款而言，預期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價值將於股份配發時成為抵押品。任何有關實體就首次公開發售所提供之抵押品將不會獲解除，除非及直至有關實體悉數償還應付及結欠本集團之所有款項或繼續以餘下抵押品作全數抵償為止。在考慮上文所披露以評估有關貸款風險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下文所載之有關實體所借出有關貸款涉及之風險相對較低。適用之利率乃相等於向其他類似財政實力之借款人收取之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一筆約270,400,000港元之貸款借出予實體A，彼為獨立第三方。實體A之應收賬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之應收賬款 概約金額 (港元)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之已公告 總資產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之已公告 淨資產之百分比	於貸款日期之 抵押品市值 (不包括首次公開 發售股份) (港元)	有關首次公開 發售股份及 股份編號
實體 A	270,400,000	13.8	36.8	不適用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6060)

就向實體A借出之上述貸款而言，償還條款為按要求隨時償還及根據上述首次公開發售上市之有關證券（於配發時）及／或存放於證券戶口託管（如有）之上市證券作為擔保。收取之利率為不超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現行最優惠利率5%。所披露之利率乃代表向所有尋求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客戶所收取的最高利率。實體A就上述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融資期為由首次公開發售截止日期起計6日。

實體A為個人投資者。實體A自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之客戶，及自開戶以來保持良好信用和結算歷史，並與本集團的關係良好。

由於上列實體A應收賬款之總金額超逾本公司當時最近期公告之總資產的8%，本公司須根據其一般披露責任披露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指明有關應收賬款之若干詳情。

就上述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有關披露實體A之身份及就向實體A借出貸款所收取的實際利率之規定。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實體A」	指	實體A（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人士／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